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雅如 傳真:03-8235531

電話: 03-8227171#302、303 電子信箱: yaru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701772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45140號函。(1070177255\_Attach000.pdf

)

主旨:教育部釋示有關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登記高 中英文科教師得否認定具有國民中學英文科教師資格疑義 ,轉請查照。

<sup>訂</sup> 說明: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45140號函 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2018-09-05%

秀國 107/09/06

第1頁,共1頁

線